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馮唯寧
電話：(02)29620462 分機263
傳真：(02)29554981
電子信箱：AB584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110全運會字第110355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21H9755E）

主旨：為配合110年全國運動會防疫施相關規範，請各參賽單位
務必參加技術會議，並於會後發放隊職員證件，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3624號函核備之「110年全國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辦理。
- 二、本屆賽會隊職員證統一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發送，為避免賽會期間人員移動造成病毒傳播風險，現階段賽會期間不開觀眾進場，各縣市代表隊隊職員務必於技術會議提出以下其中之一證明及個人健康聲明書，始得領取證件，憑證進場：
 - (一)賽前三天內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二)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 (三)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滿14天證明。
- 三、請各參賽單位表務必出席技術會議，避免因未取得證件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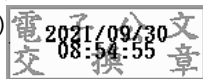


響選手參賽權益。

四、隨文檢送「110 年全國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計畫」1份，相關防疫規範可至110年全國運動會官網防疫專區 (https://sport110ntpc.com/epidemic_area) 查詢，將因應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